

# 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 (假執行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（假執行）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：

聲請事項

聲請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貴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依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，命供擔保新臺幣○○○元准為假執行 / 免為假執行（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- 二、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（受擔保利益人）行使權利，因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，聲請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貴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利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提存書、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份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